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9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42号提案的答复

王晓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区入学难和择校热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多措并举，持续发力，于2017年2月启动实施了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2017年11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2月，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将“上学难”问题作为2018年全市着力破解的五项难题之一，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推进的60个重大专项。通过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教育活力，提升教育质量，缩小校际差距，解决“择校热”问题；通过强化



教育保障，加大人力和财力支持，解决教师和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随着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教育攻坚项目的快速推进，我市“大班额”比例逐步降低，“超大班额”已基本消除。

按照许昌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全市利用三年时间，投资100亿元，新建、改扩建200所中小学、100所幼儿园。截止目前，开工建设中小学项目学校159所；竣工93所，投用78个，形成学位10.04万个，投用学位35100个。其中：列入2018年建设的65所中小学，目前开工59所，竣工16所。

通过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号），落实《许昌市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2014-2018年）规划》，许昌市五年投资22.2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192所（新建学校45所，改扩建学校147所），实施222个项目，新增学位99280个。截止目前，共开工217个项目，开工率97.3%，竣工项目182个，竣工率81.9%，在建项目35个，形成学位5.1万个。

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放大优质资源。我们坚持以名校带动为引领，深入推进集团化、教育联盟、联合办学、一校两区等管理体制的改革，充分发挥“精品学校”、“明星学校”、“名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配置优质师资力量，缩小校际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近年来，我市对市区初中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将8所初中按片区整合为4个教育集团，实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这一措施的实施，使“择校热”



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大班额”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新招年级班额控制在了60人以下。2018年全市提出着力培育20-30个教育集团的工作目标，对近两年的新建学校，原则上均实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通过不同形式的托管、帮带，迅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使新建学校在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通过完善教师管理机制，满足教学需求。为消除“大班额”工作需求，合理调整、增配城区学校教师。一是调整教师编制。为了消除城区学校“大班额”，2017年，我市借助统一核定中小学核编这一良机，在全市范围内调整教师编制，中心城区共调整新增教师编制1304个（市直399个，魏都区743个，东城区162个）。二是改革教师招聘。为严把教师入口关，我市进一步完善教师招聘形式，采取考核招聘、公开招聘和建立教师储备制度等形式，增强招聘教师专业性，提升招聘教师质量，补充缺编空岗教师，新聘教师素质大幅提升。

下一步，将根据您的建议。一是继续把解决城区入学难、择校热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各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规划教育项目定点，优先审批教育建设规划，优先安排学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教育建设投入，逐步建立结构相互支撑、规模互相适应、质量互相促进、发展相互协调的基础教育体系，不断扩大优质教育的覆盖面，确保城区基础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市规模扩张和人口增长相协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是督促各部门按照“统筹规划、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分



步实施”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适时制定和调整完善城区中小学建设规划，在此基础上建立与城镇化发展、全面二孩政策、棚户区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相衔接的城区教育发展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在修编城乡建设规划时，同步规划学校布点，特别是在新开发区域、新居住小区、棚户区拆迁建设中要优先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到城市规划扩展到哪里，人口聚集到哪里，学校布局就跟进到哪里。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相适应，制定城区中长期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站在更高的起点上谋划教育事业，促进城区教育实现均衡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是建议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以及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原则，建立城区义务教育经费均衡保障机制，确保年度预算内教育投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投入增长幅度，县级政府应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和公示制度。要统筹考虑，根据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增长状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制定教育用地划拨、转让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用地，扩充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建立科学严密的项目建设质量承包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管问责，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质量。认真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强化引导监管，统筹盘活社会资源，出台政策在资金、师资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办学，最大限度的增加城区教育资源供给。

四是理顺城区义务教育分级管理模式，明确事权责划分，充



分调动市、县（区）、镇（办事处）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加快推动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破解入学难、择校热问题。督促人社部门和编办为城区新增和改扩建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保证教学需要。

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放大优质资源。我们坚持以名校带动为引领，深入推进集团化、教育联盟、联合办学、一校两区等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发挥“精品学校”、“明星学校”、“名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配置优质师资力量，提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实力，引导学生合理分流，减轻城区学校入学压力。缩小校际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通过这一措施的实施，使“择校热”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您的这些建议，如果能够早日实施，将会对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努力解决我市入学难、择校热问题。同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关心许昌教育工作，为我们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 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